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斌姜
印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52.946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748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北京金鼎固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斌姜印亚（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6日



斌姜
印亚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海林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41.93万元，资产总额为77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林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平（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5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宁正浩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66.21万元，资产总额为44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段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宁天洲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043.67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9.39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西宁天洲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海龙（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东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尼玛卿山脉），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93.26万元，资产总额为511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东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5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包六(颗粒有机肥),属于农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泽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216.648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36.013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包六(牧草专用肥),属于农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泽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216.648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36.013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条。

企业名称:青海泽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积宾(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5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围栏封育）（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7）；投标包号：（包七）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围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潜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36.06万元，资产总额为277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潜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15日